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35号

## 关于鹤山市国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耳机 200万只、塑料配件375万只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国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耳机200万只、塑料配件375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国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耳机200万只、塑料配件375万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20号之三，项目占地面积11625平方米，主要从事耳机、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丝印、点胶、喷漆、烘干、焊接、机加工等。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所用胶水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低VOC型胶粘剂,使用的油漆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1125吨/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作零散废水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喷漆、烘干、丝印、焊接、点胶废气合并经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酚类、1, 3-丁二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40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